

关于《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审查意见

根据安排，对《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现根据送审单位提供文本及依据，从法律角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总体规划》由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规划编制的统筹、指导和协调工作，编制主体为昌乐县人民政府，拟由昌乐县人民政府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，《总体规划》制定主体合法。

二、《总体规划》已经履行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初审、部门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二、经审查，《总体规划》中关于“制定水资源保护相关制度、法律法规”等描述涉及立法权限，因县级政府无立法权，建议从文字严谨的角度进行把控，修改为“配合完善”、“贯彻落实”等描述。

三、《总体规划》中关于“国土部门”描述建议修改为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”，对相关部门简称按照行文规范进行统一。

四、《总体规划》涉及政府各部门分工，建议与政府各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，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和上级要求执行。涉及政策规定的，由各政策执行部门严格把关。

五、《总体规划》属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，应当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，并按规定向县委请示报

告。

六、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，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决策事项、依据和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以上意见仅供参考，如有不当请批评指正。

附件：县政府法律顾问审查意见书



2023年4月27日